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议程项目 3(a)
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关于修订包括国家清单审评在内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的工作方案

主席的提案

增编

决定草案 -/CP.20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第七和第十二条，以及关于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的第 2/CP.1、9/CP.2、6/CP.3、4/CP.5、33/CP.7、18/CP.10、1/CP.13、2/CP.17 和 19/CP.18 号决定，

又忆及关于修订包括国家清单审评在内的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的第 23/CP.19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确认《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至关重要，

1. 请秘书处按照附件所列大纲拟定并实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包括对专家进行考试；
2.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是有能力的均为实施培训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3. 请秘书处在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的关于专家审评组人员构成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培训方案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及培训学员遴选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评估方案的有效性。

附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A. 培训方案细节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的审评专家。采取网上授课的形式。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如缔约方提出要求，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所有课程均不设教员，应要求全年向学员开放。
2. 所有培训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做到标准化、客观和透明。
3. 考试将在网上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将做出其他考试安排，但考试须在秘书处监督下进行，且不需要额外的资源。
4. 将邀请达到培训方案相关要求且通过考试的新审评专家与老审评专家一道参与集中化审评或国内审评。
5. 首次未通过课程考试的专家可补考一次，条件是该专家已按时完成课程布置的所有作业，且补考不会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B. 培训方案的课程

1. 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审评的基本方面和跨领域方面

说明：本课程针对《公约》之下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审评进程的基本方面和跨领域方面，介绍了报告要求和程序，旨在全面概述报告和审评要求，并就按照国际评估和审评程序开展审评的程序和步骤，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指导。本课程就总体审评方法和工具的使用提供技术指导，从而推动审评进程的连贯和公平。

准备：2014 年

执行：2014–2016 年

培训对象：新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2. 对目标、政策和措施，以及政策和措施对实现目标的影响和贡献的技术审评

说明：本课程为以下方面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国家政策环境、温室气体减缓目标、政策和措施、每项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及其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

准备：2014 年

执行：2014–2016 年

培训对象：审评目标、政策和措施的新审评专家，以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3. 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总体影响的技术审评

说明：本课程为以下方面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

准备：2014 年

执行：2014–2016 年

培训对象：审评排放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总体影响的新审评专家，以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4. 对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审评

说明：本课程为以下方面的技术审评提供总体指导和方针：《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推动、便利和资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包括建立关于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国家专门知识；加强有关机构；以及开展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准备：2014 年

执行：2014–2016 年

培训对象：审评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新审评专家，以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加入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